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自辦職訓、技能檢定) | (07)783-5011 | (07)783-4220 |
| | 高雄市大埤路117號(就業服務) | (07)733-0823 | (07)733-5411 |
| 前鎮就業服務站 | 高雄市鎮中路6號1樓 | (07)822-0790 | (07)822-4112 |
| 中區就業服務站 |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1F | (07)251-1285 | (07)216-1103 |
| 左營就業服務站 |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189號1樓 | (07)550-9848 | (07)550-9130 |
| 三民就業服務站 | 高雄市大順二路468號10樓 | (07)383-7191 | (07)383-3421 |
| 楠梓就業服務站 |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139號 | (07)360-9521 (07)360-9522 | (07)360-9523 |
| 鳳山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5號 | (07)7410243 | (07)7199221 |
| 岡山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27號 | (07)6228321 | (07)6228700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各就業服務站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 | (02)8969-2166 | (02)8969-2167 |
| 三重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 | (02)2974-1192 | (02)2977-9906 |
| 板橋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 | (02)2956-3512 | (02)2958-7927 |
| 新店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 | (02)2913-8685 | (02)8914-7211 |
| 五股就業服務站 | 新北市五股區五六路9號 | (02)2298-8527 | (02)8990-3881 |
| 土城就業服務站 |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 | (02)8262-3500 | (02)8262-3501 |
| 新莊就業服務站 | 新莊區四維路9號 | (02)2206-6196 |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中壢就業中心 (勞動部委辦) |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 (03)468-1106 | (03)468-1116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豐原就業中心 (勞動部委辦) |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37號 | (04)2527-1812 | (04)2525-3993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 (02)8995-6399 | (02)8995-6398 |
| 基隆就業中心 | 基隆市中正路102號 | (02)2422-5263 | (02)2428-1514 |
| 羅東就業中心 |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0號1、2樓 | (03)954-2094 | (03)957-6435 |
| 花蓮就業中心 |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三街25號 | (03)832-3262 | (03)835-6927 |
| 玉里就業中心 |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60號 | (03)888-2033 | (03)888-7487 |
| 金門就業中心 |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 (082)311-119 | (082)311-120 |
| 連江就業中心 |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B1 | (0836)23576 | (0836)26304 |

桃竹苗分署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桃竹苗分署 |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 (03)485-5368 | (03)488-1210 |
| 桃園就業中心 |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92號 | (03)333-3005 | (03)336-1134 |
| 新竹就業中心 | 新竹市光華東街56號 | (03)534-3011 | (03)534-3013 |
| 竹北就業中心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7-3號 | (03)554-2564 | (03)554-2567 |
| 苗栗就業中心 |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58號 | (037)358-395 | (037)358-487 |

中彰投分署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中彰投分署 |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 (04)2350-0586 | (04)2355-2033 |
| 臺中就業中心 | 臺中市市府路6號 | (04)2222-5153 | (04)2227-2406 |
| 沙鹿就業中心 |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3號 | (04)2662-4191 | (04)2662-4182 |
| 彰化就業中心 | 彰化縣彰化市長壽街202號 | (04)727-4271 | (04)723-9858 |
| 員林就業中心 |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33號 | (04)834-5369 | (04)836-7573 |
| 南投就業中心 |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117號 | (049)222-4094 | (049)222-2583 |

雲嘉南分署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雲嘉南分署 |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 (06)698-5945 | (06)699-0545 |
| 新營就業中心 |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2-3號 | (06)632-8700 | (06)632-1423 |
| 永康就業中心 |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147號 | (06)203-8560 | (06)203-8500 |
| 臺南就業中心 | 臺南市衛民街19號 | (06)237-1218 | (06)234-6522 |
| 朴子就業中心 |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87及89號 | (05)362-1632轉3 | (05)362-1634 |
| 嘉義就業中心 | 嘉義市興業東路267號 | (05)224-0656 | (05)222-2947 |
| 虎尾就業中心 |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05-6330422 | 05-6330425 |
| 斗六就業中心 |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222之1號 | (05)532-5105 | (05)534-5609 |

高屏澎東分署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高屏澎東分署 |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 (07)821-0171 | (07)812-7209 |
| 潮州就業中心 | 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98號 | (08)788-4358 | (08)788-3502 |
| 屏東就業中心 |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46號 | (08)755-9955 | (08)753-2009 |
| 臺東就業中心 | 臺東縣台東市博愛路356號 | (089)357-126 | (089)357-110 |
| 澎湖就業中心 | 澎湖縣馬公市水源路52號 | (06)927-1207 | (06)926-1985 |

各地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機構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
| 新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 (02)8965-9091 (02)8965-1044 | (02)8965-8697 (02)8965-1058 |
| 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4樓 | (02)2338-1600 | (02)2302-6623 |
| 基隆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基隆市義一路1號 | (02)2427-8683 | (02)2424-1444 |
| 桃園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03)334-4087 (03)334-1728 | (03)334-1689 |
| 新竹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 (03)532-0674 | (03)531-9975 |
| 新竹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 | (03)552-0648 | (03)555-4694 |
| 苗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苗栗市府前路1號 | (037)370-448 (037)559-058 | (037)363-261 |
| 臺中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04)2228-9111 | (04)2252-0684 |
| 南投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1樓 | (049)223-8670 | (049)224-6986 |

| | | | |
|-------------|--------------------|--|--------------|
| 彰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 (04)729-7226 (04)729-7228 | (04)729-7230 |
| 雲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05)533-8086 (05)533-8087 | (05)533-1080 |
| 嘉義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1樓 | (05)216-2633 | (05)216-2635 |
| 嘉義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東段1號 | (05)362-1289 | (05)362-1097 |
| 臺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8樓 | (06)295-1052 (06)299-1111 | (06)295-1053 |
| |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 (06)632-8407 | (06)637-3465 |
| 高雄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4樓 | (07)811-7543 (07)831-4485 | (07)811-7548 |
| 屏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17號 | (08)751-0894 | (08)751-5390 |
| 宜蘭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03)925-4040 | (03)925-1093 |
| 花蓮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038)239-007 (038)220-931 (038)232-582 | (038)237-712 |
| 臺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089)328-254轉369 | (089)341-296 |
| 澎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06)926-7248 | (06)926-9472 |
| 金門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082)373-291 | (082)371-514 |
| 連江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 | (083)625-022轉308 | (083)622-995 |

外籍勞工輸出國駐臺機構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中心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09號10樓 | (02)2507-9803 (02)2507-9032 | (02)2507-9805 |
|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 臺北市信義路3段151號10樓 | (02)2581-1979 | (02)2581-8707 |
|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 臺北市瑞光路550號6樓 | (02)8752-6170 | (02)8752-3706 |
|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組) | 臺北市松江路101號2樓 | (02)2504-3477 | (02)2504-1761 |
| 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1樓1112室(國貿大樓) | (02)2722-9740 | (02)2722-9745 |
|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 臺北市敦化北路102號8樓 | (02)2713-2626 | (02)2514-9864 |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諮詢服務電話：0800-030-598

中央健保署網址：<http://www.nhi.gov.tw>

電子信箱：<http://opinion.nhi.gov.tw/iftpa/PA01T02.php>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
| 健保署 | 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02)2706-5866 |
| 臺北業務組 | 10041臺北市公園路15-1號(健保大樓) | (02)2191-2006 |
| 北區業務組 | 32005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 (03)433-9111 |
| 中區業務組 | 40709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 (04)2258-3988 |
| 南區業務組 | 70006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 (06)224-5678 |
| 高屏業務組 | 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 (07)231-5151 |
| 東區業務組 | 97049花蓮市軒轅路36號 | (03)833-2111 |

各地衛生局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
| 基隆市衛生局 |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02)2423-0181 |
| 臺北市衛生局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02)2720-8889 |
| 新北市衛生局 |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 (02)2257-7155 |
| 桃園市衛生局 |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03)334-0935 |
| 新竹市衛生局 |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 | (03)535-5191 |
| 新竹市衛生局 |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20巷1號 | (03)572-3515 |
| 苗栗縣衛生局 |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 (037)558-080 |
| 臺中市衛生局 |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04)2526-5394 |
| 彰化縣衛生局 |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162號 | (04)711-5141 |
| 南投縣衛生局 |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 (049)222-2473 |
| 雲林縣衛生局 |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05)537-3488 |
| 嘉義市衛生局 | 嘉義市德明路1號 | (05)233-8066 |
| 嘉義縣衛生局 |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 (05)362-0600 |
| 臺南市衛生局 |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林森辦公室) | (06)267-9751 |
| 臺南市衛生局 |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東興辦公室) | (06)635-7716 |
| 高雄市衛生局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 (07)713-4000 |
| 屏東縣衛生局 |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 (08)737-0002 |
| 臺東縣衛生局 |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 (089)331-171 |
| 花蓮縣衛生局 |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 (03)822-7141 |
| 宜蘭縣衛生局 |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03)932-2634 |
| 澎湖縣衛生局 |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 (06)927-2162 |
| 金門縣衛生局 |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 (082)330-697 |
| 連江縣衛生局 |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 (0836)220-95 |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基隆市服務站 | 基隆市義一路18號11樓 (A棟) | (02)2428-1775 | (02)2428-5251 |
| 臺北市服務站 |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02)2388-5185 | (02)2331-0594 |
| 新北市服務站 |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1樓 | (02)8228-2090 | (02)8228-2687 |
| 桃園市服務站 |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6號1樓 | (03)331-0409 | (03)331-4811 |
| 新竹市服務站 |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1、2樓 | (03)524-3517 | (03)524-5109 |
| 新竹縣服務站 |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1樓 | (03)551-4590 | (03)551-9452 |
| 苗栗縣服務站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 (037)322-350 | (037)321-093 |
|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 (04)2254-9981 | (04)2254-5662 |
|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 (04)2526-9777 | (04)2526-8551 |
| 彰化縣服務站 | 彰化市中山路3段2號1樓 | (04)727-0001 | (04)727-0702 |
| 南投縣服務站 |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87號1樓 | (049)220-0065 | (049)224-7874 |
| 雲林縣服務站 |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1樓 | (05)534-5971 | (05)534-6142 |
| 嘉義市服務站 |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 (05)216-6100 | (05)216-6106 |

| | | | |
|----------|----------------------|---------------|--------------|
| 嘉義縣服務站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2路西段6號1樓 | (05)362-3763 | (05)362-1731 |
|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 臺南市府前路2段370號 | (06)293-7641 | (06)293-5775 |
|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1樓 | (06)581-7404 | (06)581-8924 |
|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1路436號1、7樓 | (07)282-1400 | (07)215-3890 |
|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 (07)621-2143 | (07)623-6334 |
| 屏東縣服務站 | 屏東市中山路60號1樓 | (08)766-1885 | (08)762-2778 |
| 宜蘭縣服務站 |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3段160巷16號4樓 | (03)957-5448 | (03)957-4949 |
| 花蓮縣服務站 |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5樓 | (038)329-700 | (038)339-100 |
| 臺東縣服務站 |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 (089)361-631 | (089)347-103 |
| 澎湖縣服務站 |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1樓 | (06)926-4545 | (06)926-9469 |
| 金門縣服務站 |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2樓 | (082)323-701 | (082)323-641 |
| 連江縣服務站 |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2樓 | (0836)237-736 | (0836)237-40 |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基隆市專勤隊 | 基隆市義七路9巷2號 | (02)2428-7172 | (02)2428-5251 |
| 臺北市專勤隊 |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306號 | (02)2239-6393 | (02)2331-0594 |
| 新北市專勤隊 |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2樓 | (02)8221-5701 | (02)8228-2687 |
| 桃園市專勤隊 |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街二段968號3樓 | (03)217-4577 | (03)331-4811 |
| 新竹市專勤隊 |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 (03)525-4336 | (03)524-5109 |
| 新竹縣專勤隊 |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2樓 | (03)551-4917 | (03)551-9452 |
| 苗栗縣專勤隊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 (037)379-045 | (037)321-093 |
|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 | 臺中市復興路1段439號3樓 | (04)2260-1579 | (04)2254-5662 |
| 臺中市第二專勤隊 |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78號1、2樓 | (04)2526-0405 | (04)2526-8551 |
| 南投縣專勤隊 |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87號2、3樓 | (049)224-6810 | (04)727-0702 |
| 彰化縣專勤隊 |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8號2、3樓 | (04)834-4419 | (049)224-7874 |
| 雲林縣專勤隊 |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3樓 | (05)534-6119 | (05)534-6142 |
| 嘉義市專勤隊 |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353號10樓 | (05)231-3609 | (05)216-6106 |
| 嘉義縣專勤隊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2路西段6號2樓 | (05)362-5162 | (05)362-1731 |

| | | | |
|---------------|--------------------------|--------------|--------------|
| 臺南市 第一專勤隊 | 臺南市西門路1段701 號6樓 | (06)221-9459 | (06)293-5775 |
| 臺南市 第二專勤隊 |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號2樓 | (06)581-3019 | (06)581-8924 |
| 高雄市 第一專勤隊 |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 路113號 | (07)236-7524 | (07)215-3890 |
| 高雄市 第二專勤隊 |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號2樓 | (07)623-6347 | (07)623-6334 |
| 屏東縣專勤隊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60號2樓 | (08)766-2250 | (08)762-2778 |
| 宜蘭縣專勤隊 |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段160巷16號5樓 | (03)957-7661 | (03)957-4949 |
| 花蓮縣專勤隊 |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35號 | (03)822-3363 | (03)339-100 |
| 臺東縣專勤隊 |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號2樓 | (089)342-095 | (089)347-103 |
| 澎湖縣專勤隊 |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號2樓 | (06)926-3556 | (06)926-9469 |
| 金門專勤隊及收 容所 |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 5鄰西村46之3號 | (082)333-531 | (082)323-641 |
| 連江專勤隊及收 容所 |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仁愛村1-5號 | (0836)229-45 | (0836)237-40 |

吃飯

- ทานอาหาร
- Makan (nasi)
- Eat
- Ăn cơm



廣告

散步

- เดินพักผ่อน
- Jalan-Jalan
- Take a walk
- Đi bộ



廣告

關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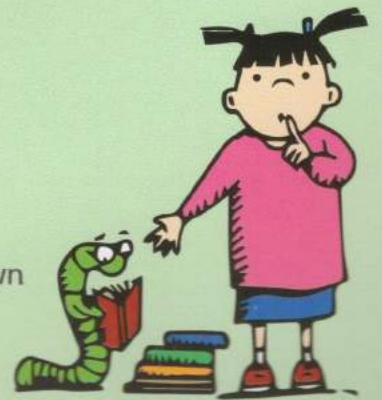
- ปิดไฟ
- Mematikan Lampu
- Turn off the light
- Tắt đèn



廣告

小聲

- เข้ม(เสียงค่อยๆเบาๆ)
- Kecilkan suara
- Keep your voice down
- Nói nhỏ



廣告

換衣服

- เปลี่ยนเสื้อผ้า
- Ganti Baju
- Change clothes
- Thay quần áo



廣告

睡覺

- เข้านอน
- Tidur
- Sleep
- Đi ngủ



廣告

實用生活字卡，請沿虛線撕下使用

打掃



- เก็บกวาด
- Membersihkan Rumah
- Clean
- Quét dọn

廣告

煮菜



- ทำอาหาร
- Masak Sayuran
- Cook
- Nấu cơm

廣告

上廁所



- เข้าห้องน้ำ
- Ke kamar mandi
- Go to the toilet
- Đi vệ sinh

廣告

喝水



- ดื่มน้ำ
- Minum Air
- Drink water
- Uống nước

廣告

目錄



- 一 序言..... 05
- 二 認識好幫手..... 06
 - (一) 菲律賓..... 06
 - (二) 泰國..... 08
 - (三) 印尼..... 10
 - (四) 越南..... 12
- 三 僱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14
- 四 聘僱Q&A 18
 - (一) 常見注意事項
 - 外籍勞工相關保險..... 18
 - 入境與定期健康檢查..... 18
 - 外籍勞工傳染病個案之處置..... 20
 - 需要辦理與通報事項..... 21
 - 工作相關契約與薪資給付..... 22
 - 聘僱關係提前終止與轉換..... 25
 - 聘僱到期的申請展延..... 25
 - 聘僱期滿續聘及轉聘..... 26
 - 人口販運..... 27
 - (二) 聘用業別
 - 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 29
 - 機構看護工..... 30
 - 製造工與營造工..... 31
 - 海洋漁撈工..... 32
 - 屠宰工..... 33
 - (三) 聘前講習
 - 參加聘前講習事項..... 34
 - 首聘僱主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35

五 雇主容易疏忽的案例..... 36

(一) 外籍勞工申請作業規定

- 1-1 雇主不可提供不實資料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36
- 1-2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須按期繳納就業安定費.....37
- 1-3 雇主不可於原聘僱外籍勞工未出國前即先引進或接續聘僱新外籍勞工.....38

(二) 相關勞動契約、收費之規定

- 2-1 雇主不可擅自扣留外籍勞工的財物、護照及居留證.....39
- 2-2 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不得預先扣除仲介服務費等費用.....40
- 2-3 雇主應提供有外籍勞工母語的薪資明細表.....41

(三) 對外籍勞工指派工作之相關規定

- 3-1 雇主不可隨意僱用來路不明外籍勞工.....42
- 3-2 雇主不可用自己名義申請外籍勞工給他人僱用.....43
- 3-3 任何人不可以留用他人所申請聘僱的外籍勞工.....44
- 3-4 雇主不可聘僱持偽造居留證應徵工作的行蹤不明外籍勞工.....45
- 3-5 雇主不可繼續聘僱許可失效的外籍勞工.....46
- 3-6 雇主不可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47

(四) 健保與健檢

- 4-1 雇主應於規定時間內安排所聘僱外籍勞工接受健康檢查，並函報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結果.....48
- 4-2 雇主不可不為所僱用的外籍勞工辦理參加健保手續.....49

(五) 雇主應通報事項

- 5-1 雇主聘僱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時，必須於規定期間內通報.....50
- 5-2 外籍勞工住宿地點變更後，雇主應在規定期限內通知主管機關.....52
- 5-3 雇主應於所聘僱外籍勞工的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53
- 5-4 雇主應於聘僱關係提前終止時，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解約驗證.....54

六 政府的貼心服務..... 55

- (一)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55
- (二) 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56
- (三) 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57
- (四)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57

七 相關單位一覽表..... 58

- (一) 勞動部.....58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58
- (三)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58
- (四) 各地外勞諮詢服務中心.....63
- (五) 外籍勞工輸出國駐臺機構.....65
- (六) 中央健康保險署.....65
- (七) 各地衛生局.....66
- (八)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67
- (九)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69

序言

自從我國政府開放外籍勞工合法引進後，來自各個國家的勞動朋友也成為臺灣社會的一分子。不僅填補國內基層勞動力的缺口，也協助減輕家庭照護的重擔，對於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的貢獻功不可沒。臺灣是一個講求人權的國家，自由化、平等化的人權規範蔚為全球潮流，我國政府訂定多項法律規定，希望給予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相同的平等對待與尊重關懷。

因外籍勞工朋友來自許多不同的國家，雇主們要先認識他們的文化，才能進一步達成尊重並和諧相處，因此我們也為雇主們介紹各外籍勞工來源國的文化、宗教信仰。如印尼的朋友因為信奉伊斯蘭教，不能夠食用豬肉；泰國的朋友對於皇室與佛教僧侶都有高度的尊重；菲律賓朋友個性活潑樂觀，越南人民的民族意識強烈。

為協助雇主們合法聘僱外籍勞工，本手冊提供18則法令案例，透過淺顯易懂的生活小故事與活潑的插圖，幫助雇主更加了解如何正確又合法的聘僱外籍勞工。並且彙整聘僱外籍勞工後應注意的規定與應辦事項，另外按外籍勞工開放業別編列相關Q&A，希望雇主在查閱時能更加方便。

本署希望本手冊能像橋樑一般，連結雇主和外籍勞工，讓雙方能夠互信、互重。打造勞工與雇主的雙贏局面，是本署的使命，促成勞工與雇主間相互的了解，也是本署的任務。期望透過本手冊，雇主們能夠更加認識外籍勞工、瞭解相關法令。在遵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合法聘僱外籍勞工，而且在互相尊重、彼此信賴的對待之下，外籍勞工朋友也能「以心相待、以誠服務」，成為每一位雇主的得力幫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謹識
中華民國106年1月

二 認識好幫手

(一) 菲律賓

菲律賓是一個由小島組成的國家，全國均位於熱帶地區。官方語言是菲律賓語和英語，所以大部分的菲律賓勞工都能夠說英文，為世界上第3大英語系國家。超過80%的菲律賓人信仰天主教，種族眾多，文化多元。待人親切和藹、反應快、學習能力強，對於互動良好的雇主有高度忠誠性。



宗教信仰

超過80%的菲律賓人信仰天主教，其他居民則信奉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或者其他宗教。對於天主教徒來說，每個禮拜到教堂祈禱，表達對上帝的崇敬是很重要的。

所以每週一天的休假日對菲律賓勞工來說相當重要，因為每個禮拜天，教堂都會舉行望彌撒，在這一天，會到教堂聆聽神父讀經、宣揚教義還有講道。

臺北的聖多福教堂就是菲律賓天主教徒集會的場所之一，還會在每年重要的天主教節日會舉辦外勞花車遊行等等。

特殊節慶

◎菲律賓人比較喜歡熱鬧，故有很多節日，全國性的節日就有20多個，其中天主教節慶佔大多數，最重要的是聖誕節還有受難週（在復活節前），其他如：4月復活節、5月聖十字節、6月獨立節等。

人民特色

菲律賓是一個英語系國家，一般來說雇主可以用英語直接和菲律賓籍勞工溝通。菲律賓民眾的天性是快樂、無憂無慮、樂觀，而且對於人和人之間的友誼帶著感激之心，尤其是如果雇傭之間有著良好的互動，菲律賓勞工不僅工作努力、有效率、配合彈性、學習力強，更是有極高的忠誠度。

風俗習慣

菲律賓和臺灣相同，米飯是他們用餐的主食，而且菲律賓的習慣是，在兩餐之間還會吃一些點心。另外，他們不愛吃生薑，也不喜歡吃獸類內臟和腥味重的東西，所以對整條魚也不感興趣。比較特殊的是，有些菲律賓人認為，在熨燙完衣服後如果手濕濕的，會很容易得到風濕病。所以他們有些人習慣，會在一天工作的最後，或是上床睡覺前，再燙衣服。請雇主千萬不要覺得您的菲律賓勞工在偷懶喔！

小叮嚀

1. 彌撒是天主教徒很重要的宗教活動，象徵與天主的聯繫，每個禮拜的彌撒是很神聖的。
2. 如果您的菲律賓勞工和您說：「老闆，我要去拜拜。」，這代表了他們要去參加每個星期日天主教的望彌撒。
3. 菲律賓勞工很細心、很敏感，在溝通的時候，切忌使用侮辱性的字眼、大聲叱喝與身體碰觸。
4. 菲律賓人民很尊重年長者，會用叔叔或阿姨稱呼長輩或雇主。
5. 家庭的聲譽對於菲律賓人來說很重要，千萬不要對於他們的家庭成員有侮辱或侵犯。

(二) 泰國

泰國舊稱暹羅，位於中南半島中部，國土形似象頭，屬熱帶性氣候，全年三季分明，屬於君主立憲制，官方語言是泰語。超過95%的泰國人信仰塔娜娃達佛教，因此無論在城市還是鄉村，寺廟都是社會生活和宗教生活的中心，也因此泰國人民對於僧侶與皇室都相當敬仰及尊重。

宗教信仰

泰國人相當尊重宗教信仰的自由，彼此間都會互相尊重，法律中也有幾項針對觸犯宗教禁忌的特別規定。在泰國有超過95%的人信奉塔娜娃達佛教（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小乘佛教），其他宗教也都同時存在。

而佛教不僅是泰國人民道德禮教的準則，也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大部分的男生一生當中都會有出家的經驗，這段時間會住進寺廟修道，研習佛理，實踐僧侶生活，短則五天，長則三個月。

特殊節慶

一年中最重要節日是4月的「潑水節」和11月「水燈節」。潑水節就像是華人的新年，人們會互相潑水，象徵洗去過去一年的不順利，重新出發。

水燈節當天，人們會把點燃的水燈放進河裡，只要是瀕臨河港或湖邊的地方，水面上飄滿水燈。原本的含義是要祭拜河神，更希望能將人們的苦難與悲傷帶走，祈求神明保佑。



人民特色

泰國的政體是君主立憲制，皇室備受人民的愛戴與尊崇，境內隨處可見泰皇的相片與雕像，泰國人民對於國王及皇后非常的敬仰及尊重，例如父親節就是九世皇的生日，母親節則是皇后的生日。

泰國人民生性樂觀、寬厚，溫和有禮，又稱「微笑國」，尊重長輩，信仰虔誠。



風俗習慣

泰國的烹飪很多樣，尤其擅長結合各種香料產生特殊的味道，最理想的泰國菜會結合甜、鹹、酸、辣甚至會有一點苦味，用餐時喜歡把一大鍋飯放在餐桌中間，大家可以隨意取用，享受美食。



小叮嚀

1. 泰人非常敬重國王與僧侶，不可隨便批評皇室與和尚僧侶。
2. 和泰國人打招呼時不是握手說哈囉，而是雙手合十置於胸前，點頭鞠躬說聲「沙娃滴卡」，對年紀或輩分較高的對象鞠躬時，雙手合十的位置也會較高。
3. 泰國人認為頭和腳是人身上最高和最低的部位，因此千萬不要觸摸泰人的頭，即使是友善的表現。也不要腳指著某人或某物體，因為那將被視為是極度不禮貌的行為。

(三) 印尼

印尼是全世界最大的島嶼國家，全國都在熱帶地區。是世界上人口第四多的國家，由不同的種族構成，有不同的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與語言。官方語言為印度尼西亞語，大部分的人們信仰伊斯蘭（回教），另外有少部分的印尼外籍勞工會講閩南語或客家語。

宗教信仰

超過85%的印尼人信仰伊斯蘭，穆斯林（回教徒）每天必須面向西方聖地—麥加的方向進行5次禮拜，禮拜是對安拉表現感謝與敬拜。

穆斯林的生活常表現在服飾、飲食（禁酒、禁豬等非清真Halal食（用）品）或是禮拜與齋戒之上，臺灣民眾雖然陌生，但應予以尊重。

特殊節慶

伊斯蘭中最神聖的活動是齋戒月和開齋節。齋戒月在每年的回曆九月，為期29至30天，而齋戒月結束後的那天，就是開齋節。

在齋戒月中，穆斯林從黎明起到日落期間禁飲食，晚上可進食，在日常生活中體認要多忍耐，多反省，多行善並關懷窮人。

開齋節就像是印尼的年節。印尼人盛大而隆重地迎接開齋節，一同感謝安拉帶來的和平喜樂。



風俗習慣

越南的飲食習慣是早餐吃米粉，午餐和晚餐的主食則是米飯，會食用檳榔，最常用的調味醬則是魚露，習慣全家一起共餐，一般來說越南勞工來到臺灣，除了麵食類以外，會比其他國家的勞工容易適應臺灣的飲食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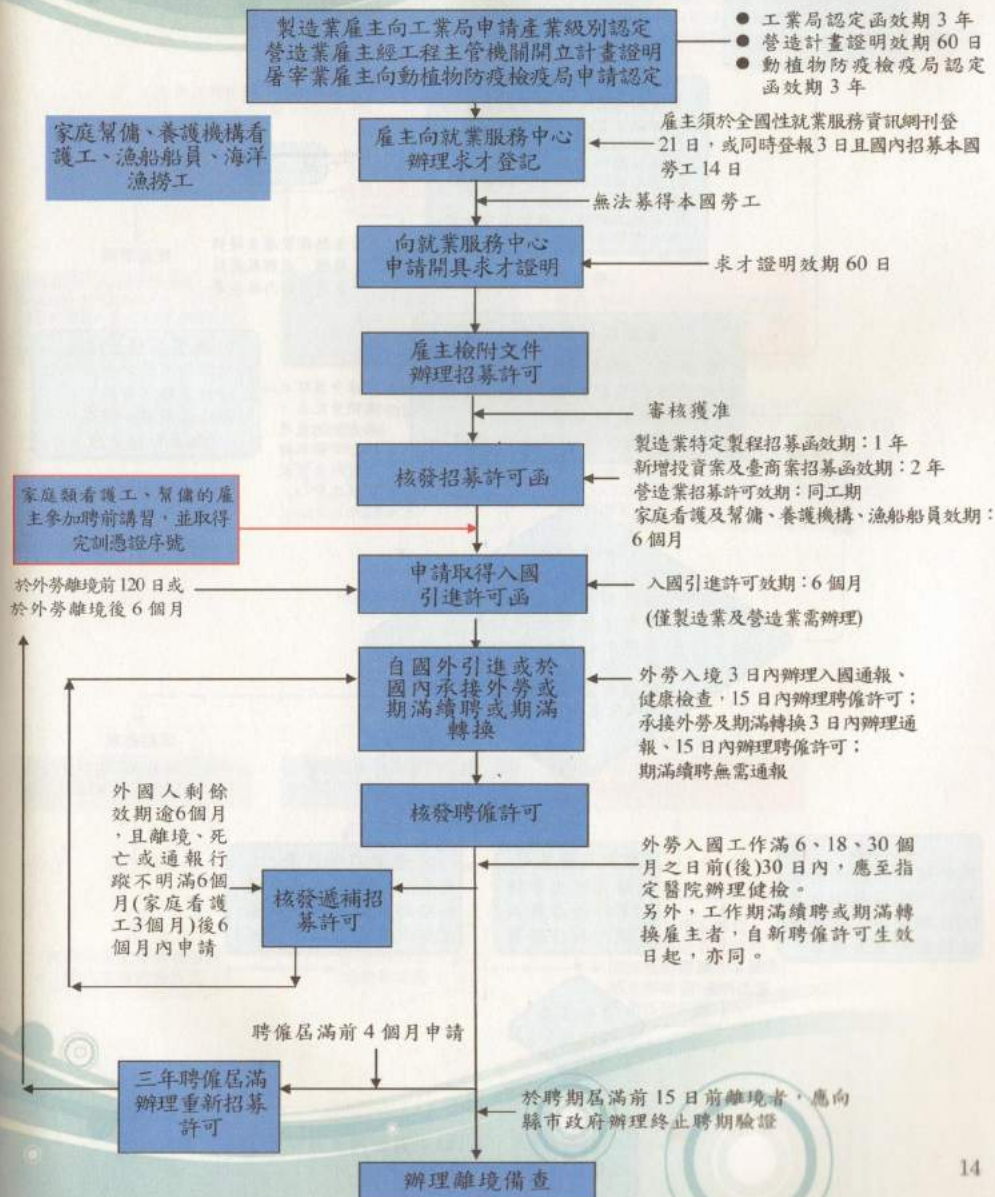
不要隨意用手觸摸越勞的頭部與肩部，也不要用手指著對方大聲叫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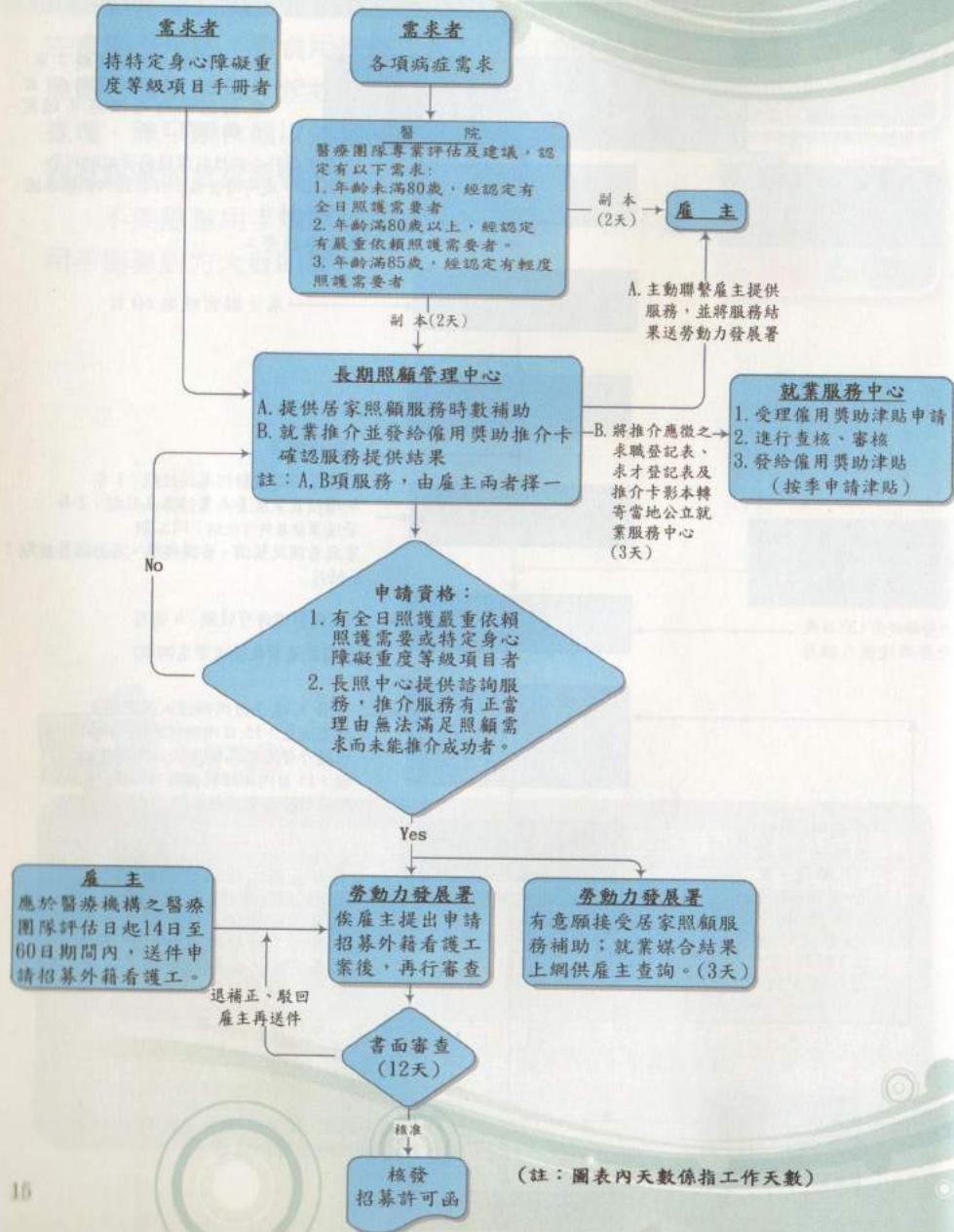
小叮嚀

1. 越南人民的民族意識強烈，如果越南籍勞工犯錯了，最好用溫和的方式勸導，更要注意不要對他們的國家、政權、宗教等多所批評。
2. 越南人是用握手或者點頭的方式打招呼，只有在少數場合會用雙手合十問候對方。
3. 越南社會很重視人與人之間的尊重，雇主只要有禮貌又保持尊重的態度與越南人相處，不要太擔心無意間誤觸越南人的風俗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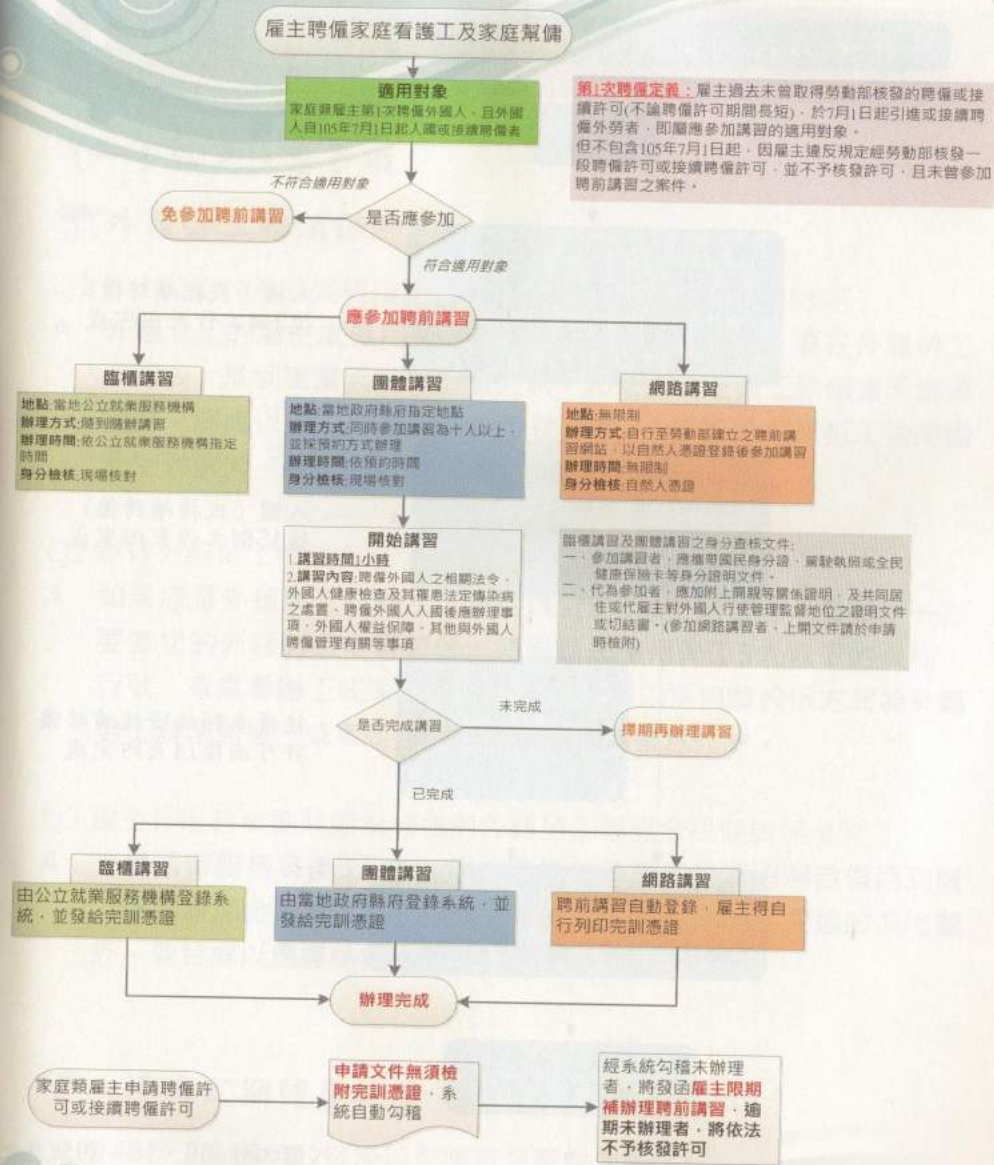
三 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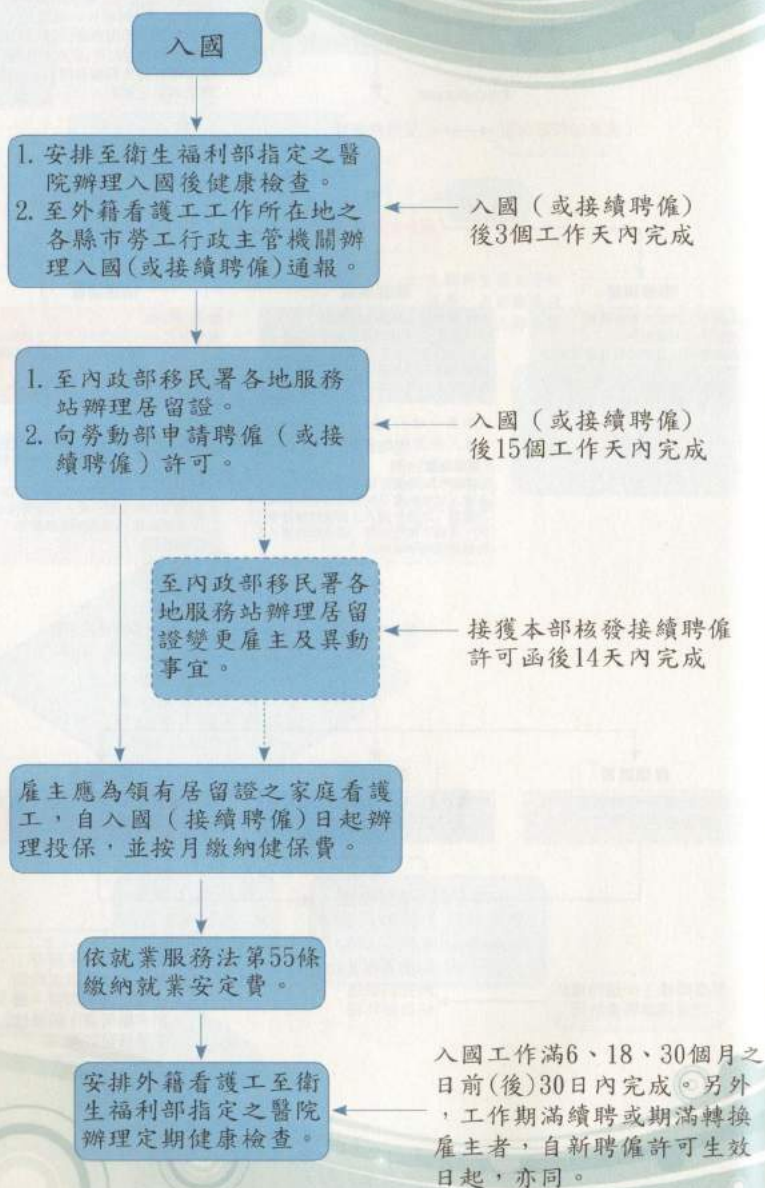
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招募流程圖



聘前講習流程圖



外籍勞工入國後應辦事項流程圖



四 聘僱Q&A

(一) 常見注意事項

🌸 外籍勞工相關保險

Q1 雇主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幫僱用的外籍勞工辦理勞工保險呢？

A 外籍漁工的雇主或僱用員工5人以上的公司、行號，要將外籍勞工入國後，於到職當天辦理參加勞保。如果沒有在員工到職當天辦理加保，將處以雇主原應負擔保險費金額的4倍罰鍰，而勞工如果因此受到損失，雇主也必須依規定的給付標準賠償。

Q2 辦理外籍勞工保險有除了勞保以外的選擇嗎？

A 如果您是外籍漁工的雇主或僱用員工5人以上的公司、行號，一定要為您的外籍勞工申請勞保。如果您是僱用員工5人以下的公司、行號，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的雇主，可以採自願投保方式為外籍勞工辦理勞保，或者是投保一定金額的商業意外險。

Q3 雇主要什麼時候開始幫聘僱的外籍勞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呢？

A 外僑居留證核發後3天內，雇主要為外籍勞工辦理追溯自僱用到職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如果沒有辦理全民健保，除了要追的保險費外，並且處以應繳納保險費2倍至4倍的罰鍰。

🌸 入境與定期健康檢查

Q1 外籍勞工入境時的健康檢查應該怎麼辦理呢？

A 初次入國的外籍勞工，在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需辦理健康檢查。如

果是重新招募同一名外籍勞工，只要在入國日前3個月內經我國指定醫院核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入國時就不用再做健康檢查了。

相關指定醫院可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詢防疫諮詢專線：1922或0800-001922，或諮詢電話：02-2395-9838，網站<http://www.cdc.gov.tw>。

外籍勞工入國後3日內健康檢查結果尚未出爐前，請妥適安排外籍勞工住宿，並注意手部衛生。

Q2 外籍勞工入國以後還需要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嗎？

A 外籍勞工入國後滿6、18及30個月的前後30天內雇主須安排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另，外籍勞工如為「期滿續聘」（原雇主繼續聘僱）或「期滿轉換」（轉換新雇主）者，於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18及30個月的前後30天內，雇主須安排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者，於其完成治療或治療再檢查後，雇主須於15日內檢具完成治療證明或再檢查診斷證明書送衛生局備查。

Q3 雇主忘記安排外籍勞工辦理健康檢查會有什麼後果呢？

A 雇主沒有安排外籍勞工辦理健康檢查或沒有於15日內將複檢診斷證明書函報當地衛生局，會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已經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卻依舊沒有前往辦理，則會廢止部分或全部的招募及聘僱許可。



小提醒

印尼勞工入境需要加做傷寒檢查（糞便培養）及傷寒症狀問診，檢查結果要記得送交勞動部，以利核發聘僱許可。
傷寒檢查結果，不作為健康檢查合格與否判定之依據。



外籍勞工傳染病個案之處置

Q1 外籍勞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

- A
1. 雇主應主動關心外勞健康，若其出現身體不適，應主動協助就醫。
 2. 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若罹患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漢生病及阿米巴性痢疾等傳染病，如配合治療及再檢查符合規定，仍可留在臺灣工作。

Q2：在哪種情況下，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可以留在臺灣治療？

- A
1. 適用對象：外籍勞工於入國後健檢或受聘僱期間經確診為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個案，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
 2. 申請流程：雇主得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15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診斷證明書、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Q3 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勞工？

- A
1. 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於醫院接受治療；如不需住院者，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
 2.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或肺結核確診等待遣返個案，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且個案應配戴外科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為陰性。
 3. 對於腸道傳染病病患，需加強個人衛生，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原則上患者使用的廁所及洗臉臺，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如馬桶座墊、門把等）。如設施許可，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照顧病人及兒童工作。
 4. 雇主如有傳染病相關問題，可洽1922防疫專線。

需要辦理與通報事項

Q1 雇主要如何辦理入國通報呢？

A 雇主要於外籍勞工入國後3天內，到申請許可工作地點所在的縣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入國通報。如果沒有按時辦理，會被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鍰，並且廢止部分或全部的招募及聘僱許可。（相關文件請洽各縣市勞工局諮詢）

Q2 如何辦理外僑居留證呢？

A 雇主要在外籍勞工入國後15天內，可以直接洽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相關單位請參考第67-68頁）。如沒有辦理外僑居留證，會處以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鍰。

Q3 雇主要如何辦理外籍勞工的聘僱許可呢？

A 雇主要在外籍勞工入國後15天內，必須向勞動部辦理聘僱許可，如果沒有在期限內辦理，又繼續僱用外籍勞工工作，會處以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的罰鍰，並且廢止部分或全部的招募及聘僱許可。

Q4 雇主要所聘僱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該怎麼處理才好呢？

A 如果外籍勞工連續曠職3天失去聯繫，雇主要在3天內以書面通知當地縣市政府勞工局、移民署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並副知勞動部。書面通知時要記得準備下列文件：陳報函（包括外籍勞工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等）、招募許可函影本、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雇主要如果未按時通報，會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的罰鍰。

Q5 外籍勞工的居住地址變更了，雇主要應該通知哪些單位呢？

A 外籍勞工的住宿地址變更後，雇主要在7日內以書面通知外籍勞工

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縣市政府勞工局；並向變更後所在地之縣市移民署服務站辦理變更登記。

雇主要如果未辦理，會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鍰，並廢止部分或全部的招募及聘僱許可；移民署則是會對外籍勞工處以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鍰。

Q6 雇主要該在什麼時間繳納就業安定費呢？可以自行查詢就業安定費是否有溢繳或是欠繳嗎？

A 雇主要應會在每年1、5、8、11月20日前收到上一季應繳納的就業安定費繳款單，繳納期限為該月25日前，得寬限30日。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就業安定費，每逾期1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並以未繳就業安定費的百分之三十為限。雇主要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應於申請表填寫帳單地址，雇主要如果搬離原留住所後，應儘速向勞動部辦理就業安定費帳單地址變更。

另外雇主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www.wda.gov.tw)> 跨國勞動力服務> 外籍勞工業務> 就業安定費繳交查詢之頁面，或來電(02-8995-6000)詢問就業安定費是否溢繳或者欠繳的情形。

工作相關契約與薪資給付

Q1 雇主要於每個月給付薪資時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嗎？給付外籍勞工的薪資中，有哪些項目是可以預先扣除的呢？

A 雇主要提供給外籍勞工的薪資明細表記得要印上外籍勞工的母語。而付給外籍勞工的薪資，除了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等法定扣除項目外，其他薪資都必須直接全額給付。又只有事業類雇主要可依法預先扣繳所得稅，如係個人身分聘用者(例如：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雇主要)，則不可以替外籍勞工預先扣繳所得稅。

除此之外的其他費用，例如外籍勞工支付給仲介公司的仲介服務費，即使外籍勞工事先出具書面同意，雇主仍舊不能從薪資中予以扣除。

Q2 外籍勞工的薪資所得稅該如何處理呢？

- A 1. 如外籍勞工於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到12月31日)在臺居留天數合計滿183天，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該勞工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您如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工資時需依該勞工的選擇，按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扣取5%或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選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者，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即薪資所得不超過新臺幣4萬元)，免予扣繳；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者，105年度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新臺幣7萬3,000元以下，亦毋需扣繳。
2. 如外籍勞工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合計未滿183天，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原則上採就源扣繳完納個人所得稅。依月薪是否高於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104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是20,008元，1.5倍金額為30,012元；106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是21,009元，1.5倍金額為31,513元)，稅率不同：A.超過者，稅率18%；B.未超過者，為6%。
3. 如您僅以個人身分聘用外籍勞工來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由於您並非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不論該勞工是「居住者」或「非居住者」，您於給付工資時不應代扣稅款，但該勞工仍須自行按勞動契約上每月約定工資計算所得稅額，依規定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
4. 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後，如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天數合計滿183天，應於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如該勞工於年度結算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週，辦理結算申報，稅捐單位於受理申報後，經核算有應退稅款者，將依程序辦理退稅。

5. 如該勞工授權您代辦退稅及代理領取退稅款事宜，應協助辦理，如取得該退稅款時，應將該退稅款轉交給該勞工，如不法侵占該退稅款，將涉及刑事責任，請審慎處理。

Q3 外籍勞工的薪資計算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嗎？

- A 家庭類外籍勞工的薪資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營造類、製造類、機構看護類、屠宰工及海洋漁撈類等外籍勞工，其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的基本工資。

Q4 例假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的規定有什麼不同嗎？

- A 家庭類外籍勞工的休假依勞雇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辦理。至於營造類、製造類、機構看護類、屠宰工及海洋漁撈類等外籍勞工因為適用勞動基準法，每7日至少應有1個休息日，此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繼續工作滿一期間，應給予特別休假。

Q5 外籍勞工是否有規定的工作時間呢？

- A 家庭類外籍勞工的工作時間，須依勞雇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辦理。至於營造類、製造類、機構看護類、屠宰工及海洋漁撈類等外籍勞工因為適用勞動基準法，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加班時數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每持續工作4小時，應有30分鐘休息。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Q6 外籍勞工申請返鄉休假，雇主得否拒絕？有無罰則？

- A 就業服務法第52條已明定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雇主如有拒絕外籍勞工請假返國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及第72條規定廢止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聘僱關係提前終止與轉換

Q1 僱主在外籍勞工聘僱期間未屆滿前，可以申請提前解約嗎？解約後要如何申請遞補呢？

A 如果僱主與外籍勞工雙方合意要提前終止聘僱關係，要前往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並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發給驗證證明書。原僱主後續辦理申請外籍勞工遞補案時，要記得檢附該份驗證證明書，才可以申請遞補。

Q2 外籍勞工在等待轉換僱主的期間，僱主仍然需要繳交就業安定費、給付薪資、負責安置等嗎？

A 外籍勞工等待轉換僱主期間，安置責任仍由原僱主負責，並且要繳交就業安定費，如果有要求外籍勞工工作，也要給付薪資。但僱主經廢止聘僱許可後，自廢止聘僱許可日起，僱主即無須繳納該外籍勞工的就業安定費。

Q3 提前解約的外籍勞工沒有新僱主接續聘僱，原僱主需要安排什麼事情嗎？

A 原僱主應負責安排沒有新僱主接續聘僱的外籍勞工於規定期限內出國。

🌿 聘僱到期的申請展延

Q1 僱主如何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A 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僱主可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如果是外籍勞工從事重大工程工作的特殊情形，僱主可以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最長以6個月為限。

Q2 外籍勞工應該在何時向移民署申請展延居留證的居留期限呢？

A 在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並且取得展延聘僱許可函後，直接和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聯絡，辦理外籍勞工外僑居留證居留期限的

展延。外籍勞工如果沒有在期限內辦理完成，移民署會對外籍勞工處以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鍰。

🌿 期滿續聘及期滿轉換

Q1 何謂期滿續聘？

A 聘僱許可期限到期的外籍勞工，如與原來的僱主雙方確認有續聘的意願，且僱主具有勞動部核發有效的招募許可，只要原僱主於聘僱期間屆滿前2至4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經勞動部許可後即可繼續留臺工作。

Q2 應如何辦理期滿續聘？

A 取得勞動部所核發招募許可的僱主於招募許可有效期限內，經與所聘僱期滿的外籍勞工協議續聘後，可以檢具僱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並依申請書所列欄位填寫必要資訊送件向勞動部申請期滿續聘該名外籍勞工。

Q3 何謂期滿轉換？

A 聘僱許可期限到期的外籍勞工，經與原僱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僱主接續聘僱者，原僱主應於聘僱期間屆滿前2至4個月內，為外籍勞工向勞動部申請轉換僱主或工作，由勞動部依外籍勞工的意願於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協助媒合。如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有新僱主願意承接，並經勞動部許可後即可繼續留臺工作。

Q4 應如何辦理期滿轉換？

A 新僱主應於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與外籍勞工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並於簽署日起3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於簽署日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Q5 如果雇主不續聘且原外籍勞工選擇轉換雇主，是否會影響雇主聘僱新外籍勞工的名額？

A 不會，雇主仍可申請重新招募，待原外籍勞工轉出後，即可聘僱或承接新的外籍勞工。如原外籍勞工於期限內無法轉換新雇主，即需依規定返回母國，不會影響雇主的名額。

Q6 外籍勞工申請返鄉休假相關規定為何？

A 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雇主如無故拒絕，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得限期改善，或將依法廢止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Q7 如何取得相關規定？

A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下載，網址為<http://www.wda.gov.tw>。

人口販運

Q1 什麼是人口販運？

A 以脅迫、恐嚇、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護照或居留證)、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進行招募、運送、媒介、藏匿國內外人口，並使其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等，即構成人口販運犯罪；簡言之，就是把「人」當作物品，用不法手段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從中獲取利益，嚴重損害其基本人權之不法行為。

Q2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勞力剝削，其處罰規定為何？

A **案例一：利用他人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國內某養護中心負責人林君，僱用越南籍看護小萍等6人擔任夜班

工作，因林君又兼營葬儀社，在6人非上班時間，逕自派車將她們載到醫院、殯儀館等處所，進行亡者大體清洗、著衣、入殮等、撿骨等工作，而且每小時只給付50元工資，並威脅她們不接受工作就遣送回國，因6人來臺時已舉借大筆仲介費用，怕被雇主提前送返無法償還債務，又語文不通，不知求助，只好委屈照辦。案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林君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起訴，被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緩刑3年，並應向國庫支付25萬元，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及認知教育4場次，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案例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

林君僱用印尼籍A女擔任家庭看護工，看護其父親。然在職期間林君以廁所水箱漏水、衣服掉在地上、住處物品壞損、外出逾時、未拖地、入廚房未洗手等諸多事由，巧立名目扣減A女薪資，另就以被看護人名義申請之巴氏量表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亦命A女負擔，致A女受此不當債務約束而勞動。案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林君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萬元。

Q3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性剝削，其處罰規定為何？

A **案例：越南籍女子阮氏等7人**，分別以看護工或作業員等名義合法來臺工作，因過於勞累、薪資過低等因素，先後逃逸，嗣經友人介紹認識陳君，然陳君基於利用她們難以求助之處境，且語言不通、孤立無援亟需賺錢謀生以改善母國家計，誘使她們從事性交易並從中牟利。案經法院審理：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論陳君等人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經更一審判決，陳君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罪，應執行刑2年。

Q5 如果雇主不續聘且原外籍勞工選擇轉換雇主，是否會影響雇主聘僱新外籍勞工的名額？

A 不會，雇主仍可申請重新招募，待原外籍勞工轉出後，即可聘僱或承接新的外籍勞工。如原外籍勞工於期限內無法轉換新雇主，即需依規定返回母國，不會影響雇主的名額。

Q6 外籍勞工申請返鄉休假相關規定為何？

A 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雇主如無故拒絕，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得限期改善，或將依法廢止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Q7 如何取得相關規定？

A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下載，網址為<http://www.wda.gov.tw>。

🌸 人口販運

Q1 什麼是人口販運？

A 以脅迫、恐嚇、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護照或居留證)、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進行招募、運送、媒介、藏匿國內外人口，並使其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等，即構成人口販運犯罪；簡言之，就是把「人」當作物品，用不法手段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從中獲取利益，嚴重損害其基本人權之不法行為。

Q2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勞力剝削，其處罰規定為何？

A 案例一：利用他人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國內某養護中心負責人林君，僱用越南籍看護小萍等6人擔任夜班

工作，因林君又兼營葬儀社，在6人非上班時間，逕自派車將她們載到醫院、殯儀館等處所，進行亡者大體清洗、著衣、入殮等、撿骨等工作，而且每小時只給付50元工資，並威脅她們不接受工作就遣送回國，因6人來臺時已舉借大筆仲介費用，怕被雇主提前送返無法償還債務，又語文不通，不知求助，只好委屈照辦。案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林君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起訴，被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緩刑3年，並應向國庫支付25萬元，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及認知教育4場次，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案例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

林君僱用印尼籍A女擔任家庭看護工，看護其父親。然在職期間林君以廁所水箱漏水、衣服掉在地上、住處物品壞損、外出逾時、未拖地、入廚房未洗手等諸多事由，巧立名目扣減A女薪資，另就以被看護人名義申請之巴氏量表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亦命A女負擔，致A女受此不當債務約束而勞動。案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林君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萬元。

Q3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性剝削，其處罰規定為何？

A 案例：越南籍女子阮氏等7人，分別以看護工或作業員等名義合法來臺工作，因過於勞累、薪資過低等因素，先後逃逸，嗣經友人介紹認識陳君，然陳君基於利用她們難以求助之處境，且語言不通、孤立無援亟需賺錢謀生以改善母國家計，誘使她們從事性交易並從中牟利。案經法院審理：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論陳君等人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經更一審判決，陳君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罪，應執行刑2年。

(二) 聘用業別

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

Q1 外籍家庭看護工可以到醫院或者養護機構照顧被看護者嗎？

A 如果只是暫時到醫療院所照顧被看護者，不需要申請許可。但如果要住進養護機構內，雇主則要先向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變更工作場所（不可以事後補辦），申請次數不限，每次最長6個月，但3年內變更工作地點的時間不得超過18個月。

Q2 雇主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來照顧的被看護者如果已經死亡了，但雇主還想再申請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這樣會有法律責任嗎？

A 如果被看護者死亡，雇主仍用相同資料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會因為「提供不實資料」而被處以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的罰鍰。但如果是在被看護者仍存活時，便已經委任他人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事項，之後被看護者死亡，雇主應立即通知委任之仲介公司申請停止聘僱即可。

Q3 如果雇主原本申請外籍勞工的原因消滅（如：被看護者死亡），有哪些事情需要辦理呢？

A 雇主應在30日內向勞動部申請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或者經外籍勞工同意後，在期限內辦理手續安排出國。如果在登記轉換期間，就已經有新雇主願意承接，應該要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料結清。

Q4 要幫外籍家庭看護工排年假嗎？1年應該排幾天呢？

A 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休假沒有強制規定，應依照勞雇雙方簽訂的勞動契約規定辦理，並且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

機構看護工

Q1 個人設立的養護機構變更負責人，可否繼續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

A 1. 養護機構自然人負責人變更後，新負責人只要在許可登記日起60日內向勞動部辦理接續聘僱就可以了。但如果沒有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就算是違法僱用喔！
2. 屬法人之養護機構負責人變更，則須向勞動部申請資料異動。

Q2 同一個負責人設有不同的養護機構，外籍機構看護工可以在不同的機構間相互調派嗎？

A 當負責人為法人時，可以有條件免經許可調派外籍機構看護工到附設機構從事看護工作。但由於自然人不能申請附設機構，所以如果機構為自然人，便不能調派外籍機構看護工到同一個負責人所設立的其他養護機構內從事看護工作。

Q3 外籍機構看護工可以幫病患抽痰嗎？

A 外籍機構看護工可以從事餵食、更衣、清潔身體、拍背、按摩、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等非專業醫療行為照顧工作。或者是協助本國工作者，從事以照顧病患為目的之環境清潔、膳食料理、衣物洗滌等工作。但是不可指派外籍看護工從事如打針、抽痰等侵入性治療具有專業性及危險性等工作。

Q4 外籍機構看護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嗎？

A 養護機構僱用的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均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工作時間應依規定辦理。另外，外籍機構看護工的住宿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的項目及標準妥善安排。

✿ 屠宰工

Q1 如何申請屠宰業的外籍勞工？

A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9條之1規定，雇主欲申請屠宰業之外勞，須先經農委會認定具屠宰工作資格，並先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登記，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始可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Q2 屠宰業可否接續聘僱外籍勞工？

A 屠宰業若符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即雇主的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或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才可接續聘僱外國人。

(三) 聘前講習

✿ 參加聘前講習事項

Q1 何謂雇主聘前講習？

- A 1.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之1規定，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 2.聘前講習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聘僱之外國人於當日後(含)入境或接續聘僱之首聘雇主(含變更雇主)，均應先行完成聘僱前講習，方可核發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Q2 雇主是否需親自參加講習？可不可以由他人代替雇主參加講習？有沒有資格限制？

- A 雇主得委託親屬參加講習，惟比照民法規定，需滿20歲，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家庭看護工雇主無法參加聘前講習者，得由與被看護者具下列關係之一者，且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家庭看護工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人參加：(1) 配偶:夫、妻。(2) 直系血親：(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子女、(外)孫子女、(外)曾孫子女。(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姪子女、外甥(女)。(4)一親等之姻親：子媳、女婿、父之妻(繼母)、母之夫(繼父)、公婆、岳父母、配偶之子女(繼子女)、公婆之配偶(繼公婆)、岳父母之配偶(繼岳父母)、配偶之子媳(繼媳)、配偶之女婿(繼女婿)。(5)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6) 雇主為被看護者時，受其委託處理聘僱管理事務之人。
 - 2.聘僱家庭幫傭之雇主無法參加聘前講習者，得由與被照顧者具有下列親屬關係，且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家庭幫傭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人參加：(1) 直系血親：(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子女、(外)孫子女、(外)曾孫子女。(2) 一親等之姻親：子

媳、女婿、父之妻(繼母)、母之夫(繼父)、公婆、岳父母、配偶之子女(繼子女)、公婆之配偶(繼公婆)、岳父母之配偶(繼岳父母)、配偶之子媳(繼媳)、配偶之女婿(繼女婿)。

Q3.如何參加聘前講習?

A 首聘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可利用有以下3種管道參加講習：

1. **網路講習**：以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登入至聘前講習網站參加講習。
2. **臨櫃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講習。
3. **團體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達10人以上者，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指定場所，以團體方式參加講習。

上述講習資訊都可以到「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網站」查詢(網址：<http://etraining.wda.gov.tw>)。

🌸首聘雇主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Q1 聘僱外籍勞工，若來不及在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前參加怎麼辦？

A 若未完成需於退件後30日內補行完成講習。

Q2 他人代講習完成聘前講習訓練者，雇主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時，須附哪些證明文件？

A 雇主應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切結書(依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背面之「切結事項」格式填寫即可)或證明文件。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代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法規規定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但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團體講習或臨櫃講習方式者，因其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之親等關係已經地方政府人員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核對，故於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含變更雇主)時，免再檢附親等關係證明文件。

五 雇主容易疏忽的案例

(一) 外籍勞工申請作業規定

🌸案例 1-1

雇主不可提供不實資料辦理聘僱外籍勞工的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

王小姐的父親長年重病在床，因此於98年8月聘僱1名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W君來臺，之後王小姐的父親不幸在99年11月因病去世，王小姐卻仍在100年7月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展延W君的聘僱許可期限。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不得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之情事。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1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失效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就業服務法第65條第1項：違反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1款：雇主有第5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1-2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須按期繳納就業安定費

張老闆因工廠需求，聘僱了多位外籍勞工來臺，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外籍勞工須定期繳納就業安定費，眼看著繳納的期限到了，張老闆想要節省支出，遲遲不肯按期繳納就業安定費。直到有天，張老闆收到勞動部所寄發的催繳通知單，才發現早已過了寬限期，看著因逾期而衍生的滯納金額，才覺得真是得不償失，懊悔不已。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1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5項：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30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6項：加徵前項滯納金30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1-3

雇主不可於原聘僱外籍勞工未出國前即先引進或接續聘僱新外籍勞工

洪老闆的工廠聘僱了5名外籍勞工，這5名外籍勞工的聘僱期限到105年8月就終止了。洪老闆擔心外籍勞工回國後，工廠的人力會暫時不夠調度，於是在105年7月，前批外籍勞工尚未出國前，便先引進5名新的外籍勞工，卻不知道自己已經違法了。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第2類外國人（指外籍勞工），於原聘僱第2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接續聘僱第2類外國人。但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9款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9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二) 相關勞動契約、收費之規定

案例 2-1

雇主不可“未經外籍勞工同意”擅自扣留或侵占外籍勞工的財物、護照及居留證

雇主何小姐透過仲介公司聘僱S君擔任家庭看護工，S君來臺後，何小姐為了防止S君逃跑，“未經外籍勞工同意”而逕行將S君的薪資存摺扣留，並扣留S君的護照及居留證。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8款：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8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8款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8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2-2

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不得預先扣除仲介服務費等費用
陳老闆的工廠僱用多位泰國籍勞工，自引進勞工開始工作後，陳老闆便每月從泰國籍勞工薪資中扣除仲介服務費，交給仲介公司。



違反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22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4項：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2類外國人（指外籍勞工）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5項：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2類外國人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罰則

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違反第22條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9款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9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2-3

雇主應提供有外籍勞工母語的薪資明細表。羅先生合法聘僱多名泰國籍勞工到工廠工作，但是公司的每月薪資明細只有中文，沒有另外以泰語（外籍勞工的母語）標示說明，泰國籍勞工不懂中文，雖然有收到薪資明細，卻也沒辦法計算薪資是否合理。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1項：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2類外國人（指外籍勞工）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5年。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或依第48條第2項、第3項、第49條所發布之命令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9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 對外籍勞工指派工作之相關規定

案例 3-1

雇主不可隨意僱用來路不明外籍勞工。外籍勞工F君合法來臺從事製造業的工作，然而當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後，F君非但沒有離臺返國，反而違法滯留台灣，並以數萬元代價購得偽造的外僑居留證影本及護照影本。之後向另一家製造公司應徵工作，相關業務人員與主管未詳加查證F君所持資料真實性，且仍抱持著投機心態予以僱用。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

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1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3-2

雇主不可用自己名義申請外籍勞工讓他人僱用

陳太太是公司的財務主管，公事繁重，家裡又有兩個剛出生的雙胞胎。公司同事兼好友王小姐不忍心陳太太這麼辛苦，想到家中父親重病，恰巧符合申請外籍勞工的申請規定，於是用自己的名義申請外籍勞工後，再讓陳太太僱用於家中幫忙整理家務及照顧小孩。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2款：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或依第48條第2項、第3項、第49條所發布之命令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2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3-3

任何人不可以留用他人所申請聘僱的外籍勞工

洪先生與洪太太兩人都是公司主管，工作非常繁忙，常常抽不出時間好好照顧自己的兩個小孩。隔壁鄰居陳太太與他們是好朋友，正巧依法申請了一位合法的外籍家庭幫傭，便指派自己的外籍家庭幫傭為洪先生與洪太太照顧小孩，卻不知道這個舉動讓洪先生與洪太太違法了。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44條：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或依第48條第2項、第3項、第49條所發布之命令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違反第44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1款：雇主有第5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3-4

雇主不可聘僱持偽造居留證應徵工作的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張先生是一位從事製造的業主，前些日子有件大型計畫，急需多位外籍勞工，此時有數名自稱是外籍配偶的外國人前往應徵，張先生檢視所提供之居留證影本後，未進一步要求提出戶口名簿等文件，或向有關機關查詢以查明身分真偽，即行僱用。直到警方查獲，張先生才知道僱用了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43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雇主聘僱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7條第1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規定：雇主有違反第57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3-5

雇主不可繼續聘僱許可失效的外籍勞工

黃小姐的爸爸長年臥病在床，合法申請聘僱Y君作為家庭看護工，3年的工作期間Y君都表現良好。3年聘僱許可期滿時，黃小姐認為Y君實在表現良好，就私自將Y君留下繼續幫忙照顧爸爸，沒有安排出境。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1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3-6

雇主不可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

徐姓雇主合法聘僱一位外籍看護工H君，協助照料罹患重病而長期臥病在床的父親。徐姓雇主自己也在經營小吃店，因而要求H君除了照顧父親外，白天也還要到小吃店幫忙洗碗。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3款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3款：雇主有第57條第3款規定情事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四) 健保與健檢

案例 4-1

雇主應於規定時間內安排所聘僱外籍勞工接受健康檢查，並函報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結果

李先生自機場接其合法聘僱的外籍勞工H君，回家安置好後就安排到醫院做健康檢查。H君在臺工作時間一天一天的過去，晃眼就是8個月，李先生工作繁忙，一時疏忽，忘記要在H君入國工作滿6個月安排到醫院做健康檢查。有天，H君突然上吐下瀉，李先生把他帶去醫院檢查，才被發現逾期辦理H君的定期健康檢查。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5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3款：入國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本法中華民國105年11月5日修正生效後工作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者，自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起，亦同。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4款：雇主有第57條第5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4-2

雇主不可不為所僱用的外籍勞工辦理參加健保手續

吳先生僱用外籍勞工B君，但未為其辦理參加健保手續，某日B君因感染嚴重流行性感冒上吐下瀉到醫院就診，掛號時才發現自己沒有具備健保身分，需要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造成其權益嚴重受損。事後經健保署查獲，吳先生除了遭追溯B君應自符合加保日（即受僱日）起投保外，健保署並要求吳先生補繳健保費，還要處以罰鍰。



違反條文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應參加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罰則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4條：雇主未於外籍勞工到職之日起3日內辦理投保手續，除追繳短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納保險費處以2倍至4倍罰鍰。

(五) 雇主應通報事項

案例 5-1

雇主聘僱之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時，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一日清晨，黃媽媽僱用的外籍看護C君外出買牛奶後，沒有按照平常時間返家，黃媽媽以為C君會自行返家，但卻就此不見蹤影。雇主黃媽媽在住家附近積極尋找，遍尋不著C君的身影，1個禮拜後遲遲沒有C君消息後，黃媽媽決定通報協尋，但沒想到已超過法定通報期間。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6條：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說明：為掌握協尋行蹤不明外勞黃金時間，雇主如遇有外勞曠職失去聯繫情事時，不需等待外勞失去聯繫3日，可立即向當地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通知協尋，以利啟動第一時間協尋查察作業)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5條：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56條規定之情形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

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罰 則

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5-2

雇主應於外籍勞工住宿地點變更規定期限內，通知外籍勞工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的當地主管機關

劉先生於101年3月聘僱了外籍勞工U君作為家庭看護，後來在101年8月時，因工作因素全家從臺北搬遷到臺中。喬遷落定後，因為有許多事情需要處理，過於繁忙，直到10月才想起要向U君變更後之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勞工主管機關通報U君的工作地點已經改變。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之1第3項：雇主為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罰 則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9款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9款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5-3

雇主應於所聘僱的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吳小姐聘僱了一位家庭幫傭K君，聘僱期間在100年12月25日期滿，按規定，吳小姐應該在聘僱期限屆滿前讓K君離境。但恰巧吳小姐年底工作繁忙，一時忙不過來，於是拖延到101年1月10日才讓K君離境。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的情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第1項：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7條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9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案例 5-4

雇主應於所聘僱的外籍勞工聘僱關係提前終止時，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解約驗證

陳小姐的母親長年臥病在床，於是陳小姐向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籍勞工H君照顧陳母，外籍勞工H君來臺工作約1年，即接獲國外家人告知其父親因病去世消息，H君傷心之餘，不願在臺繼續工作急著回家，陳小姐於是著手安排H君出國的手續，卻不小心遺忘了應該要向主管機關辦理解約驗證。

違反條文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5條：雇主對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指外籍勞工），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於外國人出國前，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

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或依第48條第2項、第3項、第49條所發布之命令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六 政府的貼心服務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直聘中心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成立的單一服務窗口，以簡化各業別之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之程序，並提供各國語言諮詢（中英、中泰、中越、中印）、查詢、代轉、代寄及以簡訊或email提醒雇主外籍勞工入國後辦理相關後續事宜等服務功能，以達「省時」、「省錢」、「省件」三省之功效。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皆未向雇主或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

以下各就業服務機構均設有直接聘僱受理窗口，服務各地符合資格可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可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網址：<http://dhsc.wda.gov.tw>

| 服務中心 | 電話 | 地址 |
|--------|--------------------------------|-------------------|
| 臺北中心 | (02)6613-0811 |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1樓 |
| 羅東就業中心 | (03)957-4366 |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0號 |
| 中壢就業中心 | (03)428-5549 (03)263-1470 |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
| 新竹就業中心 | (03)535-5716 (03)535-5725 | 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56號 |
| 臺中就業中心 | (04)2229-3323 (04)3611-0855 | 臺中市市府路6號4樓 |
| 嘉義就業中心 | (05)216-0263 (05)216-0265 | 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267號 |
| 臺南就業中心 | (06)208-5363 | 臺南市衛民街19號 |
| 高雄就業中心 | (07)743-5225 (07)963-0920 |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93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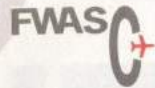
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一) 服務對象：外籍勞工、雇主及一般民眾均可撥打1955專線。

(二) 服務特色：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雙語接聽（中文、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免付費。

(三) 服務內容：

1. 諮詢服務：如外籍勞工或雇主有勞動契約、工資、工時、職災及仲介等相關問題，皆可撥打1955專線提供法令諮詢或線上通譯。
2. 申訴服務：如外籍勞工有勞資爭議、遭受不當對待或人身侵害等申訴案件，1955專線於受理後，立即轉介地方政府勞工局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查處，以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
3. 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如外籍勞工或雇主有勞資爭議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1955專線可提供法律扶助相關資訊。
4. 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如外籍勞工或雇主因法令爭議、遭受人身侵害或人口販運，1955專線將依需要轉介地方政府勞工局提供臨時安置服務。
5. 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如外籍勞工或雇主的問題涉及其他相關部門，1955專線將提供聯絡資訊，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機關等單位。



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

機場為您提供關懷服務，讓外籍勞工順利入境，平安交給您。

只要在外籍勞工入境日3天前上網 (<http://www.fw.org.tw>) 申請帳號，登錄外籍勞工入境班機與基本資料等，機場服務站雙語人員便會依登錄班機資料前往登機門接機，指引外籍勞工入境。申請填報資料如有異動，請即時上網或配合通知更新。

| 航空站 | 電話 | 地址 | 傳真 |
|---------|----------------|--------------|-------------|
| | 代表號03-398-9002 | | |
| 桃園國際航空站 | 英文03-398-9004 | 桃園縣大園鄉 | |
| | 泰語03-398-3975 | 航站南路 | 03-393-1469 |
| | 印尼語03-398-3977 | 15號 B-0-290室 | |
| | 越南語03-398-3974 | | |
| 高雄國際航空站 | 07-803-6804 | 高雄市中山四路 | 07-803-9177 |
| | 07-803-6419 | 2號 |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針對國內私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進行服務品質評鑑，推動獎優汰劣措施，以達導正仲介市場秩序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的。並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就品質管理、違規處分、顧客服務及其他事項等4大項目進行評鑑工作，評鑑結果分為A、B、C三級。評鑑結果並置於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雇主可上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年度最新評鑑結果，仲介公司評鑑結果公布之資訊，除各項評鑑指標分數、評鑑總成績、等級外，尚有仲介公司引進外勞的類別、人數、外勞行蹤不明率、是否受停業處分及重大違法行為等資訊。對於需要選擇仲介公司的民眾，可以充分利用這個資訊，作為選任仲介公司之參考。

七 相關單位一覽表

勞動部

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8-515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電話：(02)8995-6000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 各就業服務站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艋舺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 (02)2308-5230 | (02)2308-5352 |
| 西門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 (02)2381-3344 | (02)2371-9805 |
| 北投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 (02)2898-1819 | (02)2898-1512 |
| 景美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 (02)8931-5334 | (02)8931-5333 |
| 頂好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大安路1段77號東區地下街1號店鋪 | (02)2740-0922 | (02)2740-3955 |
| 內湖就業服務站 | 臺布市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內湖區行政中心7樓) | (02)2790-0399 | (02)2790-1030 |
| 信義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1樓 | (02)2729-3138 | (02)2729-4758 |